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小上字第5號

上訴人 陳水勝

被上訴人 譚彬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17日本院嘉義簡易庭112年度嘉小字第100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意旨略以：被上訴人於民國112年3月26日16時7分至11分間根本不在家，而且上訴人跟被上訴人共用同一個庭院，當時上訴人正和配偶討論晚間八點檔連續劇劇情，何來對被上訴人公然侮辱之情事，對於原審判決實在難以接受，故提起上訴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原判決均廢棄。(二)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(三)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二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；上訴不合程式或已逾期間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，且此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亦準用之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之規定自明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對本院嘉義簡易庭112年度嘉小字第1000

01 號適用小額程序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，固於法定期間內提出上
02 訴，然核其上訴狀所載內容，對於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
03 形，隻字未提，仍僅就其有無對被上訴人為公然侮辱之事實
04 加以主張，惟此等主張均屬事實認定及證據取捨問題，難認
05 上訴人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規定，表明原判決所違
06 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故上訴人之上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
07 駁回。

08 四、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確定為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10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周俞宏

11 法官 呂仲玉

12 法官 張佐榕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16 書記官 張宇安